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san10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1343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343756A00_ATTCH1. pdf)

主旨：為使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控管程序之執行更臻周延，銓敘部補充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二、補充規定如下：

(一)受理申請案件若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情形，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應不予受理；若無前揭不予受理之法定事由，仍應確實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程序召開考績委員會，就人員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查明是否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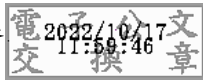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如仍同意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以明責任。如認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應依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同意受理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受理案件處理期間，請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